



〈學生會會費〉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學生會經學生投票後已正式成立。根據會章，所有學生是必然會員，享有學生會會員的權利和義務，並須在每學年繳交會費港幣 10 元，現特函通知各家長有關收取學生會會費事宜。請 貴子弟將回條連同費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交回班主任。

如有垂詢，請與翁士堅老師聯絡（電話：2560-5678）。

此致

貴 家 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張翠儀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回條

檔案編號：18078

(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收取〈學生會會費〉事宜。

此覆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 : _____
學生姓名及學號 : _____ ()
班別 : 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日